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园林管理局购买无人机巡护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TYZJ-2024-007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园林管理局

联系人：赵勇

联系电话：13399914723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天宇中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艾玲

联系电话：15559312884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新疆财富中心 101 室 D-1-1425 号

2024 年 5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2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7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招标项目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园林管理局购买无人机巡护服务项目，潜在供应商应按公告内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5月24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园林管理局购买无人机巡护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XJTYZJ-2024-007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 6、服务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 7、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 8、服务期限：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须具有效中国民用航空管理局发放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 （3）飞手应具备 CAAC\AOPA\ALPA 任意一种飞行驾驶执照，且证件须在

有效期，符合操作当前机型视距外驾驶要求；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4年05月13日至2024年05月20日；

2、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3、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0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4日16时00分

递交方式：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递交。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05月24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

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磋商。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

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园林管理局

地 址：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

联 系 人：赵勇

联系电话：133999147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天宇中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新疆财富中心 101 室 D-1-1425 号

联 系 人：王艾玲

联系方式：1555931288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园林管理局购买无人机巡护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JTYZJ-2024-007 项目地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采购人名称：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园林管理局 联系人：赵勇 联系方式：13399914723 地址：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宇中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艾玲 联系方式：15559312884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新疆财富中心 101 室 D-1-1425 号
4	磋商响应语言：中文 信息公告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
5	采购内容：对达坂城镇中心管护站、大河沿管护站、设置多旋翼巡检区，巡检区中再划分出重点巡检区域、次重点巡检区域。重点区域每天平均巡检时间不小于 6 小时，次重点区域每二天巡检时间不小于 4 小时，如发现火情及时上报起火坐标点，并为灭火提供实时的火场空中视频、火场温度、空中喊话。起飞点如有公网信，号可将实时视频传送指挥叫心。（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6	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
8	联合体参与磋商：不接受
9	磋商文件答疑和澄清：供应商对于需要澄清答疑的问题，应于磋商截止日 5 日前书面提出（逾期的问题不再予以答复），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根据情况予以答复。供应商人所提问题须以书面方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
10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800000.00 元，供应商不得超过此预算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不允许
1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供应商须具有效中国民用航空管理局发放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p> <p>(3) 飞手应具备 CAAC\AOPA\ALPA 任意一种飞行驾驶执照，且证件须在有效期，符合操作当前机型视距外驾驶要求；</p> <p>(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12	<p>磋商保证金金额：8000.00 元(大写：捌仟元整)</p> <p>递交形式：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p> <p>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账户名：新疆天宇中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友好南路支行</p> <p>帐号：0000020080110021364532</p> <p>行号：313881000301</p>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网银或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汇至本公司账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p> <p>注：磋商保证金须在 2024 年 05 月 24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到账。递交磋商保证金时请务必注明项目简称、编号及用途。供应商若不按照上述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p>
13	磋商响应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期限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4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15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4 日 16:00（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p> <p>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24 日 16: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投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p>
18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向新疆天宇中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收费标准为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新建招协〔2024〕4 号）文件的费用收取标准
19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p>

	<p>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p> <p>3.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p> <p>4.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评标结束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进入评审的单位须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p>
20	<p>付款方式：</p> <p>（1）合同签订时，协商确定。</p> <p>（2）采购人采用转账支付的方式向成交人支付货款。</p>
21	<p>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建议报价较低的供应商提前准备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政府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最近半年）》；②上年度经具备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③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设备材料等原始发票、人工、税费等相关证明材料等），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报价无效，作投标无效处理；</p>
22	<p>1、签字盖章要求：(1)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加盖公章；(2) 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单位公章，样式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3) 本文件中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须盖章或签字。</p> <p>2、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p>
其他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服务”；</p> <p>2、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执行政策如下：</p> <p>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在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由小微企业承建、承接，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残疾</p>

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同一标项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磋商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评审办法“商务评审”。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

本采购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供应商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货物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天宇中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2 “买方”系指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园林管理局；
 - 2.3 “磋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供应商；
 -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将被授予合同的服务供应商，即成为“成交方”。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服务供应商；
 -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废标因素)
 -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4.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须具有效中国民用航空管理局发放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 (3) 飞手应具备 CAAC\AOPA\ALPA 任意一种飞行驾驶执照，且证件须在有效期，符合操作当前机型视距外驾驶要求；
 -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磋商费用
 - 5.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 6.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附件资料；

6.2 磋商响应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须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C、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可能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书；
- 2) 磋商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资格声明函；
-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供应商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

- 9) 项目组人员简介及项目团队人员;
- 10) 资格证明文件;
- 1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12)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有)
-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11.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 并填写文件资料清单。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磋商书、磋商报价表、磋商报价分项表。

13. 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磋商报价。

13.2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 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2.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 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2.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 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2.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 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 修正合价。

13.2.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 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 并确认修正后最终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 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 没收其磋商担保。

14. 磋商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

1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

1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审计报告复印件 (注: 公司成立不满 1 年的供应商, 提供相关财务报表));

1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声明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1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的近半年的依法缴纳税收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应证明文件);

15.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截图);

15.6. 供应商须具有效中国民用航空管理局发放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15.7. 飞手应具备 CAAC\AOPA\ALPA 任意一种飞行驾驶执照, 且证件须在有效期, 符合操作当前机型视距外驾驶要求;

15.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提供承诺书);

15.9. 磋商保证金(提供汇款凭证);

15.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 (1) 磋商响应文件中, 所有供应商盖章、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则将导致废标。

16 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并提供:

(1) 供货产品描述

(2) 供货服务方案

(3) 实施该项目包含的主要设备等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 将是对本次采购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磋商的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期限为 90 天; (如不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磋商响应文件须打印。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 修改处应由磋商供应商全权代表签章。

18.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18.5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保证金

19.1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要求的金额, 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

19.2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19.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采购合

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方式参照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退磋商保证金的函”。

19.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磋商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①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②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④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⑤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D、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

20.2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CA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2 出现第8.2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章；

22.2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E、磋商程序

23. 磋商

23.1 本次磋商按磋商文件中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磋商会；

23.2 宣布磋商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23.3 磋商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23.4 磋商原则在磋商会议上宣布；

23.5 对采购方的纪律要求

采购方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磋商有关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3.8 对磋商小组成员要求磋商纪律

23.8.1 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依据；

23.8.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方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23.8.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8.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 磋商过程

24.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24.2 磋商时，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核；

24.3 对通过资格审核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4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5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磋商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6.2 经磋商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

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100分，其中：经济因素占10分，商务及技术因素占90分。将每位供应商的经济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10\%)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技术、商务 90 分

附表 1：资格、符合性审查

资格、符合性审查

审查方式	序号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 审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提供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须具有效中国民用航空管理局发放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5	飞手应具备 CAAC\AOPA\ALPA 任意一种飞行驾驶执照，且证件须在有效期，符合操作当前机型视距外驾驶要求。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等票据		
符合性 审查	1	是否提供磋商响应书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磋商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是否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否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5	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期是否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6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9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报价没有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结 论			

说明：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注：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附表 2：详细评审细则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价格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	10
2	企业实力 (8 分)	1、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2、供应商提供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得 2 分； 3、供应商提供民用无人机企业服务等级资质证书的得 4 分； 以上证书、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3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至今）类似业绩，具有林业草原巡护的无人机相关服务业绩每有一个得 1 分；其他相关业绩每有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6 分。 (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	6
4	专业技术人员 (8 分)	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1 人）具备 IT 服务项目经理，提供一个得分 2 分，最高得 2 分。注：需提供以上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或投标产品供应商无人机飞行员具有无人机驾驶证（照），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注：需提供以上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拟派 IT 服务工程师及远程支撑技术人员职称或职业资格情况，每提供一个得标准分 2 分，最高得 2 分。 注：需提供以上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8
5	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 (34 分)	标注“●”为一般项共计 20 分（参数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注“▲”为优质项共计 14 分。 一般项技术参数共 40 条：一般项技术参数（可正偏离）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标准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优质项技术参数共 7 条：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不低于 20 米/秒；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2 分，不满足即得 0 分；（需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做为佐证）。 ▲最大起飞重量不小于 1500 克；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2 分，不满足即得 0 分；（需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做为佐证）。 ▲最大挂载≥6 公斤；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2 分，不满足即得 0 分；（需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做为佐证）。 ▲最远测控距离≥50 公里（可选配 100km）；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2 分，不满足即得 0 分；（需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做为佐证）。 ▲最大起飞海拔：≥4000m，巡航升限：≥6000m；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34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p>2分，不满足即得0分；（需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做为佐证）。</p> <p>▲最大飞行速度>100公里/小时；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2分，不满足即得0分；（需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做为佐证）。</p> <p>▲关键系统采用多余度设计：（1）电池可实现双余度供电，一块电池失效，另一块电池仍可维持正常工作；（2）IMU传感器采用三余度，气压传感器采用双余度，磁传感器采用四余度，GNSS传感器采用双余度；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2分，不满足即得0分；（需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做为佐证）。</p>	
6	组织实施 方案 (20分)	<p>投标人基于本项目建设目标、要求以及对项目的理解，针对采购人管辖区域采用的旋翼机巢巡护、应急突发和防火演练垂起固定翼服务方案，根据需求及防火任务不同，提出不同的解决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方案能够与保护中心形成有效的联动机制，方案能够有效利用湿地保护区的基础通信、电力资源，提升方案的可行性及巡护效益。评委根据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1.根据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巡护计划、巡护流程、人员组织安排、设备配置以及巡护内容、周日实施进度、项目交付成果、应急响应等要素）要素齐全、计划细致可行，进度合理清晰等符合林草巡护实际及素较详细的每项得2分，要素不全、不符合本次林草巡护实际的，每项不得分。此项满分14分。</p> <p>2.根据供应商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项目管理组织结构、风险管控、范围管理、文档管理、质量保证、配置管理等要素）要素全面详细、符合实际及素较详细的每项得1分，要素不全、不符合本次林草巡护实际的，每项不得分。此项满分6分。</p>	20
7	保障能力 (8分)	<p>1.供应商能提供备用飞机2台及备件的得2分，能提供1台备用机及备件品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购买或租赁设备的合同扫描件）</p> <p>2.投标人近二年（2022年至今）空军批复空域审批文件，具有林业草原巡护的无人机相关空域审批文件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审批文件扫描件上传）</p>	8
8	培训方案 (3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质量保障等。方案详实、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很强，得3分；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2分；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投标人未提供人员培训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3
9	售后服务 方案 (3分)	<p>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技术支持内容、故障响应、优惠条件、售后服务承诺以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定。根据方案优劣进行评分。方案详实、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很强，得3分；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2分；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p>	3

26.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

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4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商，以此类推。

27.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7.1 磋商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磋商。

27.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磋商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磋商资格。

F、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商，以此类推；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公告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1.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代理服务费

33.1 成交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代理服务费：

33.1.1 成交方须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支付按相关文件标准执行；

33.1.2 在宣布中标后一周内，成交方须按第 33.1.1 条规定的标准以转账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G、磋商失败条件

3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加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37.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无人机平台设备参数要求

序号	内容	技术参数
	多旋翼 无人机 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备所含 RTK 基站定位精度： ●水平精度小于等于 1cm+1ppm (RMS) ●无人机支持 RTK 定位，在 RTK 正常工作时飞行器悬停精度 ●水平 $\leq \pm 0.1\text{m}$ ●垂直 $\leq \pm 0.1\text{m}$ 垂直精度小于等于 2cm+1ppm (RM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飞行器支持使用 4G 网络进行图传的回传、设备支持通过 4G 实现网络接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机场以及飞行器设备所含 RTK 基站可同时接收 GPS、GLONASS、BEIDOU、GALILEO 四种卫星信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机身支持六向避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尺寸：小于等于 350mmx400mmx200mm (不含桨叶)、小于等于 600mmx600mmx500mm (舱盖闭合，不含气象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大抗风速度：不小于 12m/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不低于 20 米/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长飞行时间：不低于 50 分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环境温度：设备工作温度范围不小于 -20° C 至 45°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飞行器集成夜航灯，用于夜晚使用的位置确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大起飞重量不小于 1500 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红外传感器分辨率：不低于 640*5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飞行器具备不低于 IP54 防护等级、机场设备具备不低于 IP55 的防护等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利用 AI 算法进行像素扩展，扩展分辨率大于 1280*10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备三轴机械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见光相机支持 4k30p 视频录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备天线系统具备智能冗余设计，天线数量大于等于 4 天线
垂起固定翼无人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大挂载 ≥ 6 公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续航时间 ≥ 4 小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远测控距离 ≥ 50 公里（可选配 100k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起降最大抗风 ≥ 6 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大起飞海拔：$\geq 4000\text{m}$，巡航升限：$\geq 6000\text{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大飞行速度 > 100 公里 / 小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舵面（包括副翼、升降舵面）做为关键执行机构，全部采用冗余设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动力：纯电驱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键系统采用多余度设计：（1）电池可实现双余度供电，一块电池失效，另一块电池仍可维持正常工作；（2）IMU 传感器采用三余度，气压传感器采用双余度，磁传感器采用四余度，GNSS 传感器采用双余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策略：低电压返航、掉高返航、GPS 丢失返航、高度过低返航、姿态过大保护等。
三光吊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光：可见光、热成像、激光，为三轴机械增稳吊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备 AI 跟踪辅助功能，目标短时被遮挡时可重新识别并实现持续跟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备去雾功能，具备凝视飞行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数据存储最大容量 $> 256\text{G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见光镜头参数：传感器为 CMOS 1/2. 8H；镜头为 30 倍光学变焦，$f4. 3\text{mm} - 129\text{mm}$；光圈为 F1.6-F4.7；数字变焦为 12 倍数字变焦；图像质量为 1080P；最低照度为 0. 01Lux；信噪比 $> 50\text{db}$；调焦系统为自动，一键自动对焦，间隔自动对焦变焦触发

		<p>自动对焦，ICR对焦补偿；视场角为63.6-2.3°；</p>
		<p>●热成像镜头参数：工作方式为非制冷8~14um热像仪；探测器像素为640x480；探测距离>500m；像元大小为17um；调焦方式为无热化免调焦；发射率校正为发射率0.0T1可调；NETD（热灵敏度/噪声等效温差）<50mK（@25°C）；MRTD（最可分辨温差）<650mK（特征频率下）；图像增强为自动调节图像亮度和对比度；调色板为黑热、白热、伪彩；支持自动非均匀校正功能；电子倍焦为2X4X；支持同步对时功能；测温模式为温度条（伪彩显示）最高温、最低温、视场中心温度；温度预警预警温度-2（TC~120°C）；</p>
		<p>●激光测距镜头：距离为5-1500m；分辨率0.5m；工作电流80mA；发射光束905nm；脉冲激光发射角为3毫弧度；激光脉冲频率1Hz；功率<1mW；测距方式为脉冲方式；数据刷新率为25Hz；输出延时滞后<3ms；跟踪速度为±32像素/场；目标记忆时间4s；目标尺寸为16x16~128x128；</p>
	无人机地面站操作软件	<p>●无人机须具备应急避险策略/措施，包括：低电压返航、掉高返航、GPS丢失返航、高度过低保护、姿态过大保护等</p>
		<p>●具备按照设定航线飞行、自主起飞、降落、自主返航等功能</p>
		<p>●实时数据回传、实时图像回传、一键起飞、航线规划、任务规划、远程任务指令、自动返航、失控保护、摇杆干预等功能</p>
		<p>●突发情况时应有自主原路返航、自主直线返航和原地迫降三种安全策略，并可设置策略优先权</p>
	无人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管理平台	<p>●计算机系统CPU须不低于i7，内存须不低于16GB，固态硬盘须不低于1TB，须具有独立显卡，工作时间不少于8小时</p>
		<p>●具备飞行控制和载荷控制双席位设计，人机交互包括全尺寸键盘、鼠标/轨迹球、摇杆和2块显示屏</p>
		<p>●具备飞行状态实时感知，飞行速度，路线，高度，飞行人员信息及天气信息情况等实时感知</p>

		<p>●防火巡检画面可实时回传（回传至平台）</p>
		<p>●支持多图层管理，平台包含图层有：1. 森林防火责任区 2. 出入林区卡点 3. 防火隔离带 4. 河湖库水源地 5. 视频监控点 6. 护林员巡查路线图 7. 防火物质储存处 8. 输电线路通道 9. 祭拜集中区 10. 历史火情高发区</p>

二、服务要求

1、空域

对航飞空域提前了解是否属军事管控区，是否需要办理飞行空域任务件审批等，从气候条件、空域条件、地形地貌条件等综合分析实施飞行巡护难度。飞行任务空域由中标单位进行申报，实施单位可提供办理过程中所需资料信息及必要协助。

2、服务需求

1) 巡护区域-多旋翼无人机：巡护区域：达坂城镇中心管护站、大河沿管护站、飞行小时：300小时，飞行天数：150天。

2) 应急及消防演练-垂起固定翼无人机：预留应急响应及消防演练，飞行小时：20小时。

3、服务时间

1) 本项目将于2024年5月至10月期间，多旋翼无人机巡检方案：达坂城镇中心管护站、大河沿管护站、设置多旋翼巡检区，巡检区中再划分出重点巡检区域、次重点巡检区域。重点区域每天平均巡检时间不小于6小时，次重点区域每二天巡检时间不小于4小时，如发现火情及时上报起火坐标点，并为灭火提供实时的火场空中视频、火场温度、空中喊话。起飞点如有公网信，号可将实时视频传送指挥叫心。

2) 应急响应（或消防演练）任务要求：应急事件（或消防演练）发生出现重大的事故或山火发生应急事件时，携带垂起固定翼无人机，接到应急任务后20分钟内做出响应，根据应急现场位置，调度离现场更近的项目组或应急小组，确保人员和设备2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并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如遇紧急情况，第一时间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并回传，现场实时画面，实现远程调度指挥或快速处突响应。

4、服务团队配置

无人机巡护期内同时布设两组巡护组，分别执行单次巡护的不同巡护任务。项目执行期配备1架同型号固定翼垂起无人机和2架多旋翼无人机、备份1套无人机搭载的各种巡护设备，确保巡护任务的正常执行。每组配备2名以上经验丰富的无人机飞手，飞手需有飞行驾驶执照。



三、巡护验收成果

1、巡护区域内火灾预警等级划分资料。

2、火灾风险点进行监测，捕捉热点、火源点、全面地获取现场的视频影像、现场态势等资料，通过把灾害现场的实时信息与地理信息定位、叠加，既能看到现场视频，又能标定灾害现场地理位置，并可采、可传、可测、可量。

3、飞行日志，以及原始采集数据资料（日志包括飞行时间、飞行距离、行飞线路（航线）、视频资料）。本项目项目数据资料占用内存较大，移交数据时需中标单位提供本项目专用储存介质（硬盘 2 个）。

4、飞行资料整理（参考自治区技术规范）

对飞行资料进行整理，填写相关的飞行报表。

5、气候条件

包括天气、温度、风向、风速、能见度等信息情况。

6、作业设备

无人机类型及其所搭载的任务荷载。

7、作业人员

飞行人员，负责人，安全员，对接人。

8、地理环境

1) 森林防火责任区， 2) 出入林区卡点， 3) 防火隔离带， 4) 河湖库水源地， 5) 视频监控点， 6) 护林员巡查路线图， 7) 防火物质储存处， 8) 输电线路通道， 9) 祭拜集中区， 10) 历史火情高发区。

9、飞行航线

具备飞行状态实时感知，飞行速度，路线，高度。

10、巡护面积

根据航路点数据计算作业飞行面积。

11、隐患点、灾害描述

自动烟雾报警、疑似火点、明火火点报警，以及报警数据统计，异常区域定位。

12、飞行时间

飞行器起飞至降落时间。

13、日飞行总结

对当天作业情况进行总结，主要内容包括：人员工作情况、设备工作情况、任务完成情况、后续工作计划、飞控平台自动生成的飞行巡查报告及注意事项。

14、单次巡检报告及项目总巡检报告。

15、项目验收单

以上资料提供电子版、纸质版各一套。

四、安全要求

本项目中标后实施单位提供作业人员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单，巡护作业中因天气、个人失误和其他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飞行器丢失、损坏等由中标单位负责。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 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比如: 吊装、卸货、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甲方”系指采购人。

(6) “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7) “天”指日历天数。

2、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3、技术规格

3.1 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或偏离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4、专利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5、交货、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5.2 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后___日内。

5.3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相邻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a) 收货人: _____

(b) 目的地: _____

(c) 货物名称: _____

(d) 毛重 / 净重: _____ kg

5.4 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在 2 吨(t)或 2 吨(t)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5.5 设备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5.6 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设备仪表及易损件。

6、保险

6.1 以出厂价、仓库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签订的国内供货合同,其保险将由乙方办理,保险范围应包括乙方装运的全部货物;所有其它情况将由乙方办理货物在运抵目的港 / 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办理“一切险”。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票据;
- (2) 发票;
- (3) 装箱单;
- (4) 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5) 验收证书。

7.3 交货地点和供货安装期限

1、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提交成果文件日期:

7.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 协商确定。

8、伴随服务

8.1 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如下服务:

- 1、所供货物必须是原厂制造、全新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 2、所供货物及所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验收标准,并出具相关采购证明,否则,无条件退货。
- 3、所有货物必须由中标人免费送货上门到用户指定地点并免费安装。
- 4、所有货物必须由中标人提供采购人约定的免费质量保修期服务;在质量保修服务期内,使用者如有投诉,须在__小时内响应,__小时内处理完毕。

5、供货商还须保证甲方所采购的设备在质量保修服务期期满后以优惠价供应正常使用所必须的零配件，并列出清单，标明价格、单价。

6、中标人应将关键产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8.3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8.4 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消防标准、行业标准，销售渠道符合乙方身份。

9.2 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10)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十(10)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9.5 设备投入正常运营后，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方。

10、检验

10.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所交产品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0.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现场验收，如有需要，可抽取样品交有关检测部门检验。

11、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如不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付部分或全部货款，并保留追索因延期交付造成相关损失的权利。

11.2 在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1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1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 11.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2、乙方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部分”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3、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且保留追究乙方因延期交货造成无法按期使用的间接损失的权利。

14、不可抗力

14.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3 条、14 条和 19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 120(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履约保证金

15.1 乙方应按规定支付履约保证金。

15.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5.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6、争端的解决

16.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二十八(28)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提请仲裁。

16.2 仲裁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如果是国内合同(即甲方与国内乙方签订的合同)，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6.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6.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7.2 一旦买方根据第 16.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变更指示

18.1 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 合同项下需为甲方特殊制造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 交货/服务地点；

(4) 乙方须提供的服务。

18.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19、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

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1、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同时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2、主导语言

22.1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正本两份。

23、合同修改

23.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4、其他

24.1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示例

正（副）本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园林管理局购买无人机巡护服务 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园林管理局购买无人机巡护服务项目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书

致新疆天宇中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在响应文件三份及电子版（U盘）一份。

4、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磋商技术服务等内容的投标总价（大写）_____，¥_____（小写）。

5、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90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如果有其它优惠条件,可以在磋商报价表下另附说明。

三、分项报价表

(如有，格式自拟)

四、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一)、法人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
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天宇中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项目编号）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一切磋商内容及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本次供应商的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公司名称：

签字：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规格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规格	磋商响应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及条目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七、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 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 页码及条目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八、供应商近3年同类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 所有扫描件应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九、项目组人员简介

(一)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备注：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相关佐证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本项目职责分工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审计报告复印件（注：公司成立不满 1 年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的近半年的依法缴纳税收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截图）；
6. 供应商具有效中国民用航空管理局发放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7. 飞手应具备 CAAC\AOPA\ALPA 任意一种飞行驾驶执照，且证件须在有效期，符合操作当前机型视距外驾驶要求。
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提供承诺书）
9. 磋商保证金（提供汇款凭证）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十一、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无人机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性能等）；
- 2)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巡护服务方案等）；
- 3) 售后服务方案；
- 4) 培训方案；
- 5) 其他。

十二、项目服务承诺书等

(格式自拟)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 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 提供监狱管理局、戒毒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